**“唱支山歌给党听·小小红心咏向党”**

**海南少儿民歌大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对青少年儿童的浸润，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引导少年儿童从小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和海南省教育厅联合承办的“唱支山歌给党听·小小红心咏向党”海南省少儿民歌文化季活动将于2021年7月至10月展开。其中重点开展海南少儿民歌大赛活动，在活动中打造一批传承红色文化的优秀少儿民歌作品，挖掘和培养一批优秀的时代文艺新人，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咏唱出对党和祖国、对家乡和美好生活的热爱，唱响属于中华民族的新时代强音。

1. **活动主题**

“唱支山歌给党听·小小红心咏向党”—海南少儿民歌大赛

**二、活动时间**

2021年7月——10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承办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教育厅

协办单位：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海南省合唱协会、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支持媒体：新海南客户端、南海网、南国都市报

1. **赛事主要内容**
2. 少儿民歌作品征集评选：面向全国音乐创作者征集少儿民歌作品进行评选。
3. 少儿民歌演唱征集评选：面向全国4-16岁少儿民歌演唱者进行评选。

**五、参赛要求**

**（一）作品类：**

1、带有民族风格的独唱或二声部小组唱民歌作品，歌词简洁生动，符合少儿理解水平，旋律朗朗上口，易于少年儿童传唱；

2、紧扣“唱支山歌给党听 小小红心咏向党”主题，内容阳光健康、积极向上，以少年儿童的感知来展现对党和祖国、对家乡和美好生活的热爱；

3 、每位参赛者（团体）投稿作品不超过1件，作品时长不超过3分钟；

4、必须是2020年1月1日以来创作的、完整的、原创词曲作品，且作品未在任何评选活动中获奖、未公开发表和出版；

5、参赛者（团体）须保证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作品及提供的伴奏、伴唱资料均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若发现作品有剽窃、抄袭等现象，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所涉法律责任由参赛者（团体）自行承担；

6、参赛者（团体）投稿参与此次活动，即视为同意主办方、承办方对其投稿作品（包括歌词和曲谱、音像和音响资料等）拥有修改权和非商业性使用权，享有作品的使用、修改、复制、传播、分发等权利。

**（二）演唱类：**

１、参赛者（团体）年龄为4-16岁，演唱形式为独唱或小组唱（组员8人以内），演唱语言不限；

２、参赛演唱的曲目须紧扣“唱支山歌给党听 小小红心咏向党”主题，可以为民间童谣、经典民歌或根据民间音乐素材创编的新民歌，提倡参赛演唱曲目时长不超过3分钟；

３、参赛演唱视频录制须固定机位拍摄，声音及画面清晰，不允许进行镜头切换、视频剪辑、修音等操作；

４、参赛者（团体）须确保报名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并自觉遵守比赛秩序；

5、鼓励报名“海南非遗新声演唱组”组别，并选择以[海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http://www.hnsqyg.org/fybh/fyml/201608/t20160803_1618.html)、[海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http://www.hnsqyg.org/fybh/fyml/201608/t20160803_1617.html)中的民歌项目形式进行演唱。

**六、报名时间**

**（一）作品类：**2021年7月22日至9月10日。

**（二）演唱类：**2021年7月22日至9月17日。

**七、报名方式**

**（一）作品类：**

1、填写《报名表》（附件一）；

2、手写签名《参赛确认书》（附件二）并扫描成电子版；

3、提供以A4纸张打印的、字迹清晰的完整歌谱，并扫描成电子版（词曲合二为一，拒绝单独歌词或单独曲谱，拒绝手抄）；

4、将上述材料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hnsemg2021@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作品类】+作品名称。

**（二）演唱类：**

1、填写《报名表》（附件三）；

2、手写签名《参赛确认书》（附件四）并扫描成电子版；

3、提供声音及画面清晰的参赛演唱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

4、将上述材料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hnsemg2021@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演唱类】+个人姓名或组合名。

**八、奖项设置**

**（一）作品类：**

金奖1名，获颁奖金20000元、奖杯、荣誉证书；

银奖1名，获颁奖金15000元、奖杯、荣誉证书；

铜奖1名，获颁奖金10000元、奖杯、荣誉证书；

入围奖10名，获颁奖杯、荣誉证书。

备注：发放奖金时获奖者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标准按税务部门规定执行。

**（二）演唱类：**

1. 单项演唱A组、单项演唱B组、海南非遗新声演唱组，分别设：

金奖2名，每名获颁奖金6000元、奖杯、荣誉证书；

银奖3名，每名获颁奖金3000元、奖杯、荣誉证书；

铜奖5名，每名获颁奖金1000元、奖杯、荣誉证书；

参与奖10名，每名获颁奖杯、荣誉证书。

２、小组演唱组设：

金奖2名，每名获颁奖金6000元、奖杯、荣誉证书；

银奖3名，每名获颁奖金4000元、奖杯、荣誉证书；

铜奖5名，每名获颁奖金2000元、奖杯、荣誉证书；

参与奖10名，每名获颁奖杯、荣誉证书。

备注：发放奖金时获奖者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标准按税务部门规定执行。

**九、活动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活动阶段** | **时间安排** | **方式** |
| 报名征集 | 7月22日-9月10日（作品类）  7月22日-9月17日（演唱类） | 线上征集、报名 |
| 大赛评选 | 9月11日、12日（作品类） | 对参赛材料进行评选 |
| 9月18日、19日（演唱类初赛） |
| 9月25日（演唱类复赛） | 现场演唱评选 |
| 9月27日-10月8日（演唱类网络投票） | 线上投票 |
| 10月11日-10月13日（演唱类复赛结果公示） | 线上公示 |
| 决赛暨颁奖盛典 | 10月23日 | 现场演唱评选并为作品和演唱颁奖 |

**十、其他事项**

1、本活动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

2、未尽事项将以补充方式另行通知。

3、组委会咨询电话：18689680770。

海南少儿民歌大赛活动组委会

2021年7月22日

# 附件一：

# 海南少儿民歌大赛作品类**评选**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歌词作者 |  | 联系电话 |  |
| 歌曲作者 |  | 联系电话 |  |
| 创作时间 |  | 版权所有人 |  |
| 选送单位 |  | | |
| 创作者简介 | （200字以内） | | |
| 作品简介 |  | | |

注：每位参赛者（团体）投稿作品不超过1件，作品时长不超过3分钟。

# 附件二：

# 海南少儿民歌大赛

# 作品类评选参赛确认书

　　本人作为歌曲《 》（以下简称“本作品”）的□词作者／□曲作者（在相应□处打√），自愿参加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和海南省教育厅联合承办的海南少儿民歌大赛，为保证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对本次征集评选活动中与本作品相关的所有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素材等资料进行无障碍的使用和宣传推广，本人确认如下：

　　1．签署本确认书前，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将遵守主办方制定的活动规则，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有权在与活动相关的任何场合（包括活动结束后）以各种方式使用本作品，以及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及网络社交平台传播本作品。

　　2． 本人承诺拥有本作品完整版权，并承诺本作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或与本确认书相违背的在先合同的情形。如有类似纠纷、争议、诉讼等，本人同意承担给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造成的补偿、赔偿、律师费等法律后果及相关开支。

　　3. 自报名成功之日起，本人即将本人基于参赛行为所产生的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本人参加活动过程中（初评、网络投票、终评、颁奖）于针对于活动组织的相关活动、彩排、录制等阶段产生的有关本人的肖像照片、表演形象、参赛花絮、图片、影像、音频素材等资料以任何形式宣传、使用的权利及可能产生的版权、表演者权等知识产权。

　　4．本人在参赛过程中提供个人档案、照片及影像素材等资料的，本人保证有权提供，并自提供之日起，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均有权在与活动相关的任何场合（包括活动结束后）以各种方式使用该资料。

　　6、因个人原因退出本活动时，若有选送单位的，本人应事先得到选送单位的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阐明退出理由、通知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

　　　　　　　　　　　　　　确认人签字：

　　　　　　　　　　　　　　确认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海南少儿民歌大赛演唱类评选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 居住住址 |  | | | |
| 家长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指导老师 |  | 联系电话 | |  | |
| 演唱形式 |  | 演唱语言 | |  | |
| 选送单位 |  | | | | |
| 参赛曲目 |  | | | | |
| 参赛组别 | □　单项演唱A组（年龄限制：4岁-10岁）  □　单项演唱B组（年龄限制：11岁-16岁）  □　小组演唱组 （年龄限制：4岁-16岁）  □　海南非遗新声演唱组（年龄限制：4岁-16岁）  注：海南非遗新声演唱组演唱民歌须为传统或改编的儋州调声、崖州民歌、黎族民歌（琼中黎族民歌）、临高渔歌、苗族民歌、海南军歌、儋州山歌、疍歌、黎族赛方言长调。 | | | | |
| 个人或小组简介 | （200字以内） | | | | |
| 新创或  改编作品  有关情况 |  | | | | |
| 备 注 |  | | | | |

# 附件四：

# 海南少儿民歌大赛

# 演唱类评选参赛确认书

　　本人自愿参加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和海南省教育厅联合承办的海南少儿民歌大赛，为保证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对本次参赛相关的所有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素材等资料进行无障碍的使用和宣传推广，本人确认如下：

　　1．签署本确认书前，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将遵守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制定的活动规则，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有权在与大赛相关的任何场合以及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及网络社交平台（包括大赛结束后），以各种方式使用和传播本人在参赛期间提供和参与创作的所有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素材等资料。

　　2． 本人承诺报名参与本次大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或与本确认书相违背的在先合同的情形。如有类似纠纷、争议、诉讼等，本人同意承担给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造成的补偿、赔偿、律师费等法律后果及相关开支。

　　3. 自报名成功之日起，本人即将本人基于参赛行为所产生的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本人参加活动过程中（初赛、复赛、网络投票、决赛、颁奖）针对于活动组织的相关活动、彩排、录制等阶段产生的有关本人的肖像照片、表演形象、参赛花絮、图片、影像、音频素材等资料以任何形式宣传、使用的权利及可能产生的版权、表演者权等知识产权。

　　4．本人在参赛过程中提供个人档案、照片及影像素材等资料的，本人保证有权提供，并自提供之日起，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均有权在与大奖赛相关的任何场合及媒体平台（包括大赛结束后）以各种方式使用该资料。

　　6、因个人原因退出本活动时，若有选送单位的，本人应事先得到选送单位的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阐明退出理由、通知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

　　　　　　　　　确认人（监护人）签字：

　　　　　　　　　　　　　　确认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